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180號

原　　告　元氣酋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良鑑

被　　告　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德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甚明。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原告係依據兩造所簽立之經銷合約書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及返還溢扣款，依該經銷合約書第13條第2項載有「雙方因本約如發生訴訟時，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經銷合約書在卷可稽（見115年度司促字第7843號卷第14頁），依前揭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

三、依首揭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亮程